证券代码:002587 证券简称:奥拓电子 公告编2021-050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1年4月27日披露了《2020年年度报告》,为了使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情况,公司定于2021年5月18日(星期二)下午15:30-17:00举办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就公司发展战略、技术研发、生产经营等情况与投资者进行充分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互动易”平台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互动易”网站(http://irm.cninfo.com.cn)进入“云访谈”栏目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届时公司董事长兼总裁吴涵渠先生、独立董事李华雄先生、副总裁兼财务总监彭世新女士、董事会秘书孔德建先生、保荐代表人张迪先生将在网上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会有调整)

为提升投资者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2020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互动易” 将在网上业绩说明会召开前2个交易日发布业绩说明会页面, 届时投资者可访问互动易网站(http://irm.cninfo.com.cn)进入公司2020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页面进行提问。公司将在2020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587 证券简称:奥拓电子 公告编号:2021-051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奥拓电子”)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在2021年5月18日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已刊登于2021年4月27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现就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有关事项作如下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5月18日(星期二)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5月1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1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1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1年5月10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1年5月10日(星期一)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普通股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会议及参加表决。

(2)不能亲自出席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可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者在网络投票时间参加网络投票。

(3)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公司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学府路63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9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6、《关于(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7、《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8、《关于公司董事2020年度薪酬的议案》(该议案逐项表决,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1)吴涵渠先生2020年度薪酬

(2)其他董事2020年度薪酬

9、《关于公司监事2020年度薪酬的议案》

10、《关于公司董事长2021年度薪酬分配方案的议案》

11、《关于公司运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2、《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3、《关于公司2021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14、《关于签订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5、《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16、《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上述议案已经2021年4月23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1年4月27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0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告。

上述第4、13、16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同时公开披露。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议案	√
1.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董事2020年度薪酬的议案》(该议案逐项表决,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
8.01	(1)吴涵渠先生2020年度薪酬	√
8.02	(2)其他董事2020年度薪酬	√
9.00	《关于公司监事2020年度薪酬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董事长2021年度薪酬分配方案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运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12.00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3.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14.00	《关于签订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5.00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16.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东帐户卡和持股证明登记;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股东帐户卡复印件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

(2)法人股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以及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4)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2、登记时间:2021年5月13日(星期四)9:00-11:30、14:30-16:00。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学府路63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10楼公司会议室。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二)联系方式

联 系 人:孔德建

联系电话:0755-26719889

联系传真:0755-26719890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学府路63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10楼公司会议室

联系邮箱:xuanwz@aoto.com

邮政编码:518052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二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587”,投票简称为“奥拓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上述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或“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5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年5月18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1 年5月18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经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形式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愿投票。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议案	√			
1.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董事2020年度薪酬的议案》(该议案逐项表决,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2			
8.01	(1)吴涵渠先生2020年度薪酬	√			
8.02	(2)其他董事2020年度薪酬	√			
9.00	《关于公司监事2020年度薪酬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董事长2021年度薪酬分配方案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运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12.00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3.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14.00	《关于签订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5.00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16.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备注:

1、如欲投票同意提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提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提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对累积投票议案则填写选举票数。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2021年 月 日	2021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432 证券简称:九安医疗 公告编号:2021-031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21年度天津辖区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暨举行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1年4月28日披露2020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地了解情况,公司将参加2021年05月19日(周三)15:00-16:30在全景网举办的2021年度天津辖区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同时就公司2020年度业绩情况与投资者互动交流。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参与本次互动交流。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刘毅先生、财务总监孙喆先生、董事会秘书邬彤先生、独立董事孙卫军先生。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公司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1年5月18日(周二)下午15:00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本公司邮箱:ir@jiuan.com,公司将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公司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002432 证券简称:九安医疗 公告编号:2021-032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2%暨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2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者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12.00元/股,回购股份期限为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在股份回购期间,公司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日内予以披露。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止到2021年5月10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9,795,630股,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2.05%, 最高成交价为9.03元/股, 最低成交价为7.94元/股, 成交金额83,035,488.72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12.00元/股。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实施过程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敏感期、回购数量和节奏、交易委托时段的要求,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第十八条和第十九条的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1年4月6日)前五个交易日(2021年3月29日至2021年4月2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22,708,142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5,677,035.50股)。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4、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回购计划,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002909 证券简称:集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0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后持股比例低于5%的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新余集泰慧鑫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权益变动后,新余集泰慧鑫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13,325,867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4.99998%,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12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新余集泰慧鑫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余集泰”)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新余集泰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后,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已降至5%以下,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数量(股)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占减持当日总股本比例
新余集泰	集中竞价	2019年12月16日	90,000	11.0175	0.0536%
	集中竞价	2019年12月17日	50,000	11.1318	0.0298%
	集中竞价	2019年12月18日	33,509	11.2056	0.0199%
	集中竞价	2019年12月19日	185,500	11.1763	0.1104%
	集中竞价	2019年12月20日	248,000	11.2045	0.1476%
	集中竞价	2019年12月23日	207,200	11.1135	0.1233%
	集中竞价	2019年12月24日	516,500	11.0730	0.3074%
	集中竞价	2019年12月25日	303,700	11.1686	0.1808%
	集中竞价	2021年5月10日	34,200	9.4224	0.0128%
	集中竞价	2021年5月11日	40,000	9.3893	0.0150%
	集中竞价	2021年5月12日	40,000	9.3750	0.0150%
合计			1,748,609	-	-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减持前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减持后总股本比例
新余集泰	合计持有股份	11,234,457	6.68718%	13,325,867	4.9999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234,457	6.68718%	13,325,867	4.9999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000%	0	0.00000%

备注:

1、本次权益变动实施前,公司总股本为168,000,000股;2020年5月11日,公司完成注销库存股份998,019股, 公司总股本从168,000,000股减少至167,001,981股;2020年6月4日, 公司以167,001,981股为基数实施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实施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4股;权益分派后,公司总股本从167,001,981股增加至233,802,773股;2021年1月8日,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集泰股份总股本从233,802,773股增加至266,518,148股;因此,减持前的公司总股本以168,000,000股计算,减持后的公司总股本以266,518,148股计算。

2、“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情况”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首次减持公司股份前的持有股份情况。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后,新余集泰持有公司股份13,325,8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8%,不再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2、新余集泰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本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以及相关承诺的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新余集泰上述权益变动情况与此前披露的意向、承诺或减持计划一致。

4、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新余集泰编制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5、2021年4月14日, 公司披露了新余集泰的减持计划:新余集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累计不超过5,330,300股,即不超过公司现时总股本的2%。新余集泰符合《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2020年修订)》中创业投资基金股东的要求,其减持比例符合该规定中的比例限制。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注销股份等股本变动事项,应对上述减持数量做相应调整,且保持减持比例不变。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进行;若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进行。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4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截至本公告日,新余集泰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在减持计划期间,公司将督促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新余集泰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605 证券简称:姚记科技 公告编号:2021-059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与审议情况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5月7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2021年5月1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7名,实际参会董事7名,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监事列席。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姚朔斌先生主持,经全体董事审议和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鉴于在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等待期内, 原激励对象中有8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激励对象人数由82名调整为74名, 上述8名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245,000份股票期权由公司进行注销,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5,220,000份调整为4,975,000份。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公司《关于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同意办理符合行权条件的74名激励对象行权149.25万份股票期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公司《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002605 证券简称:姚记科技 公告编号:2021-060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1年5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0年3月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0年3月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0年3月12日,公司监事会做出《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监事会经核查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4、2020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同日披露了公司《关于调整变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方案相关事项的说明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已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20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一致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的修订。

6、2020年4月14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7、2020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0年股票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及《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名单及数量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授予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8、2020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0年股票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及《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名单及数量的议案》。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以及法律顾问对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事项发表了专业意见。

9、2020年7月16日,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董事会对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了调整,2020 年股票期权首次授予部分的行权价格由每股 28.20 元调整为每股 27.80 元。

10、2021年5月12日, 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和《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确定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同意办理符合行权条件的74名激励对象行权149.25万份股票期权。同意注销离职的原激励对象已经获授但尚未达到行权条件的24.5万份股票期权。

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情况

鉴于在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等待期内, 原激励对象中有8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董事会经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相关规定,上述8名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245,000份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进行注销。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调整为74名,激励对象持有剩余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4,975,000份。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 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注销部分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且已获得股东大会授权,注销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注销部分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符合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

六、律师法律意见

上海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本次调整与行权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指南第9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公司本次行权的条件已满足, 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及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符合《管理办法》、《指南第9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上海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调整以及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002605 证券简称:姚记科技 公告编号:2021-061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1年5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0年3月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0年3月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0年3月12日,公司监事会做出《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监事会经核查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4、2020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同日披露了公司《关于调整变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方案相关事项的说明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已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20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一致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的修订。

6、2020年4月14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7、2020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0年股票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及《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名单及数量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授予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8、2020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0年股票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及《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名单及数量的议案》。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以及法律顾问对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事项发表了专业意见。

9、2020年7月16日,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董事会对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了调整,2020 年股票期权首次授予部分的行权价格由每股 28.20 元调整为每股 27.80 元。

10、2021年5月12日, 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和《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确定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同意办理符合行权条件的74名激励对象行权149.25万份股票期权。同意注销离职的原激励对象已经获授但尚未达到行权条件的24.5万份股票期权。

二、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1、第一个等待期已经届满

本次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2020年5月11日)起满12 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未来 36 个月内分三期行权,授予的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